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的东兴镇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金牌采购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兴镇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金牌采购（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靖江市鑫乐黄金珠宝店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30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江市鑫乐黄金珠宝店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

